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概述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將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直至(a)其不再為該公司之合夥人之日；或(b)於該公司不再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後，方可擔任成員。

1.5 各成員之任期須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2. 秘書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外一名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秘書。

3. 會議

3.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3.2 除另行同意者外，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每次大會之通告（就審核委員會之所有定期會議而言）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發送予各成員以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就於十四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毋須事先發出通告。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各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出席會議。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3.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其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就本段的目的而言，經由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主席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會員或公司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

3.7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所有完整的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須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藉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一旦彼等均同意，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傳給董事會所有成員閱讀。

4. 出席會議

4.1 於獲審核委員會邀請時，以下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核之主管，或（倘若缺席）內部審核之代表；(b)財務總監；(c)其他董事會成員。

4.2 僅成員擁有投票權。

4.3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出席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但無管理層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之事項、審核所產生之任何問題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倘若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成

員(其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作為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溝通之協調中心，原因為彼等之職責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及透過提供財務報告之獨立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本身滿意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核數師之效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但將不限於)下列各項：

- 6.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
- 6.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6.3 於審核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6.4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會合理地斷定為屬於審核公司在本土或國際業務中一部份的任何實體；
- 6.5 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及提出推薦意見；

- 6.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倘若為刊發而已編製）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b) 涉及主要判斷的方面；
 - (c) 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6.7 就上述職責而言，審核委員會須：
- (a)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兩次；及
 - (c) 考慮需或可能需反映於報告及賬目內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6.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須包括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

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 6.10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6.11 倘若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6.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5 擔任主要代表機構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6.16 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的運作，讓申訴人可有信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已制定對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的妥善安排；
- 6.17 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6.18 向董事會報告本文所載之事項；及

6.19 考慮董事會規定將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其他事項。

7. 報告責任

7.1 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項。

8. 授權

8.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及記錄。

8.2 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8.3 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獲得有關其職責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有關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核委員會將有權使用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須負責釐定哪位或哪幾位人士構成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本集團內各分部、各部門或各其他經營單位之主管。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